

法規名稱：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14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。

第 2 條

申請單位向本館申請使用場地，應繳納使用費，有關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3 條

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本館場地使用作業要點相關規定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